附件4-2

东岭镇2019年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2月，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19年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报告》（惠财预〔2019〕31号）文下达250万元。

2020年4月，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惠财监〔2020〕60号）文分解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我镇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收入25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250万元，均已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我镇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总收入25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250万元），总支出250万元（其中省级下达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250万元），主要支出有：湖埭头村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工程20万元，赤石村溪流整治工程30万元，前林老区村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林权民故居修复工程30万元，前厝村村部办公楼重建工程20万元，小坵村居家养老中心工程130万元，西埔小学教学楼修缮工程20万元。省级下达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我镇所有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县财政要求提前做好申报预算项目及金额，按季度填报项目绩效监控，年终进行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强化内部财务管理，规范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 数量指标—湖埭头村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65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65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② 数量指标—湖埭头村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建筑楼层数（层），2019年度目标值为3.5层，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5层，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③ 数量指标—赤石村溪流进行溪底清淤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350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50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④ 数量指标—溪底铺设石板建设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300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00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⑤ 数量指标—前林老区村林权民故居修复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10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10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⑥ 数量指标—前厝村村部办公楼建筑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598.8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598.8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⑦ 数量指标—前厝村村部办公楼建筑楼层数（层），2019年度目标值为3层，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层，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⑧ 数量指标—小坵村居家养老中心建筑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54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54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⑨ 数量指标—西埔小学修缮项目，2019年度目标值为装修17间卫生间和更换教室及宿舍门44个，我镇实际完成值为装修17间卫生间和更换教室及宿舍门44个，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⑩ 数量指标—西埔小学铺设楼梯和地板面积（平方米），2019年度目标值为铺设楼梯216平方米和地板550平方米，我镇实际完成值为铺设楼梯216平方米和地板550平方米，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①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10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②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10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3）成本指标

① 成本指标—湖埭头村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2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② 成本指标—赤石村溪流整治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3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③ 成本指标—前林老区村革命历史纪念馆和林权民故居修复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3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④ 成本指标—前厝村村部办公楼重建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2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⑤ 成本指标—小坵村居家养老中心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13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13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⑥ 成本指标—西埔小学教学楼修缮工程，2019年度目标值为20万元，我镇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95%，我镇实际完成值为100%，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105.26%。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 社会效益指标—我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发展提高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7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77%，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10%。

② 社会效益指标—我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7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75%，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7.14%。

（2）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我镇居民们居住的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改善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7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80%，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14.29%。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年），2019年目标值为≥50年，我镇实际完成值为70年，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4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辖区内群众满意率，2019年度目标值为≥90%，我镇实际完成值为93%，目标已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3.3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我镇所有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镇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结合贯彻落实《福建省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预[2015]197号）、《关于修订〈福建省海岛及沿海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预[2019]17号）及时出台其配套实施办法细则，改进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方法。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资金政策。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本单位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